

赣州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赣市装配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个人：

为规范我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的管理，我办研究制定了《赣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：赣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管理办法

赣州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办公室日



附:

赣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国家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建设，充分发挥装配式建筑专家智力资源和技术支撑作用，规范装配式建筑专家库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装配式建筑专家（以下简称：专家）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，经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：市住建局）批准进入赣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（以下简称：专家库），并以独立身份提供装配式建筑专业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。

第三条 专家库由装配式建筑设计、图审、施工、监理、生产、质检、装饰装修和科研咨询等领域专业的专家组成。

第四条 专家受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委托提供以下专业技术服务：

（一）装配式建筑政策文件、发展规划以及科研项目（技术标准、图集）等的咨询和论证；

（二）装配式建筑项目方案评审、技术认定；

（三）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过程咨询与技术服务；

（四）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评审认定和咨询；

（五）装配式建筑业务培训授课、学术交流活动；

（六）参与住建部门组织开展的装配式建筑有关督查、指导工作；

(七)市、县(市、区)住建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章 专家入库的条件及程序

第五条 专家入库的条件:

(一)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作风正派、有敬业精神和责任感。

(二)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,身体健康,能胜任工作。

(三)在装配式建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学术水平,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,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1.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且工龄满15年,从事装配式建筑相关工作2年及以上;

2.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且获相关国家一级注册资格证书的,从事装配式建筑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。

3.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,熟悉国内外装配式建筑发展方向、政策动态、标准规范,同时专业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
(1)近5年内主持或参与市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课题研究和标准规范编制;

(2)主持或承担过2个及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。

4.主持或主编过国家级或省级装配式建筑课题研究和标准规范的人员,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可直接入库。

5.住建部或省住建厅公布的装配式建筑专家库的专家。

3、4、5项条件,至少需满足一项。

第六条 专家入库的程序:

（一）采取个人申报或单位推荐方式征集专家，推荐无名额限制。申报者个人填写《赣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市住建局组织对申报人员的个人信息、技术能力、业绩等情况进行核实，符合条件的纳入专家库。

（三）所有入库专家名单将在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住建部或省住建厅公布的装配式建筑专家，申报并经核实后优先纳入我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。

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七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向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提出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在工作中独立、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，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获得我市与装配式建筑有关的信息及技术资料；

（四）合法合规获取相应的工作报酬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八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廉洁自律，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；

（二）了解、掌握和研究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动态，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；

(三) 以科学、公正的态度积极参与装配式建筑有关的咨询、认定、培训、检查等工作。在工作中不受干扰，独立、负责地发表意见，并对自己的意见承担责任；

(四) 在参与工作中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主动申请回避，在专家服务工作中不得私自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；

(五) 对涉及的商业秘密和决定负有保密义务；

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专家的管理与监督

第九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化管理，一人一档，记录其基本信息、工作次数、工作质量评价、继续教育情况、社会反馈信息等内容。

第十条 建立专家信息反馈制度，听取有关各方对专家业务水平、工作能力、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，核实后记入专家档案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需要按程序增减。原则上每 2 年进行一次调整，视工作需要公布调整结果。涉及专家工作调动、职称学历变化、新获奖励、新的研究成果等重要信息变动，由个人或所在单位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变动情况报送至市住建局。

第十二条 市住建局根据需要组织对入库专家进行复审；对复审不合格的，或出现本办法第十四、十五条所规定情形的，调整出专家库。

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作为不良行为予

以记录:

(一) 已接受邀请参加工作的专家,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且未说明原因或未履行请假手续的;

(二) 两次及以上无故不参加工作活动的;

(三) 在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;

(四) 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认定或咨询情况及其他信息, 但未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性影响的;

(五) 评审认定或咨询意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;

(六) 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。

第十四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 将取消其专家资格:

(一) 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的;

(二) 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, 收受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;

(三) 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, 违背公平、公正原则, 影响和干预事件结果的;

(四) 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, 故意并且损害有关单位正当权益的;

(五) 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认定或咨询情况及其他信息, 并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性影响的;

(六) 评审认定或咨询意见明显严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;

(七) 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的;

(八) 经举报查实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;

(九) 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严重违规情况。

第十五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终止专家资格:

(一) 自愿退出;

(二) 因职务变动、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。

第十六条 由于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, 由专家本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; 构成犯罪的,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